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65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

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938,040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5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基数为135,888,0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1287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578,314元，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47,578,314元÷135,938,040股*10=3.5000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350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9.65元/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50.00元/股-0.350000元/股=49.6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